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余杭前进气体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杭州余杭前进气体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6-07-06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杭州余杭前进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公司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067887101E，法定代表人为石杨，注册地址与仓储地址均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渚村 3 组张家桥 45 号，备货库面积 120m²。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由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浙杭（余）安经字〔2023〕08000863，许可范围：不带储存（批发）经营：乙炔、丙烷，带储存经营：氧[压缩的或液化]、氮[压缩的或液化]、氩[压缩的或液化]、氦[压缩的或液化]、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和氩气混合气（限量存放：氧气 60 瓶、氮气 25 瓶、氩气 30 瓶、氦气 5 瓶、二氧化碳 30 瓶、二氧化碳和氩气混合气 25 瓶），有效期限：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现该公司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拟通过本次安全评价，并在符合安全经营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后，上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批，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本轮现状评价与上轮现状评价相比，经营方式和经营品种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国主席令第 64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余杭前进气体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经营条件进行安全评价，在符合安全经营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后，申请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胡伟、胡小兰、刘义梅、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胡伟、胡小兰、刘义梅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胡伟
	时间	2026.7 至 2026.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8